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413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KUDO EIICHI (工藤榮一) 國籍：日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叁仟叁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逾期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叁佰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叁仟叁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之國籍為日本，係外國人，本件具有涉外因素，屬涉外事件，惟關於外國人涉訟之國際管轄權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，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10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簽帳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  
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簽帳卡申  
04 請書、總約定條款、月結單、電腦帳務明細等資料為憑。而  
05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  
06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  
07 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  
08 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20 合 計	1,55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
26 書記官 潘美靜